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3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阳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已搬迁至新办公地址，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北京市海淀区香山一棵松50号23号楼105室”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69号世纪金源商务中心写字楼3层A”。

基于以上注册地址的变更，公司将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香山一棵松50号23号楼105室 邮政编码：100093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69号世纪金源商务中心写字楼3层A 邮政编码：10009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均可使用。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便捷对募集资金专户的日常操作及资金业务便利性，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三博脑科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并将对应存放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转存至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待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后，公司将注销上述原募集资金专户，原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失效。

上述变更完成后，公司将及时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签订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6 日